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5 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XXZC2025026（项目编号））第 1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曲江池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74.8551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38.4419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爱尔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8 月 12 日